

江委員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職掌食品衛生與安全，對於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的管理，係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並遵循 WTO 國際母乳代用品守則。目前取得許可證之廠商已逾 20 家，核准產品近 200 項（嬰兒 118 項、較大嬰兒 70 項，共 188 項），均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並宣導消費者善加利用網站，增加市場透明度，有助於避免品牌迷思及壟斷哄抬價格之虞。
- 二、衛福部持續配合及協助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相關穩定嬰兒奶粉價格措施。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需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4）

羅委員淑蕾，鑑於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需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為讓家長方便繳交代收代辦費用，本部呼籲學校須提供多元的繳費途徑。
- 二、為免增加家長額外負擔，在繳交代收代辦費時所增加收取之手續費，本部業於 99 年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有關繳交學校註冊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各縣市政府應請所屬學校於開學註冊時，提供家長至少一種免收取手續費之繳費方式，及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其中應包含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用等訊息，以供家長選擇。
 - （二）另縣市政府應秉持以維護民眾之最佳福利為原則，仍應積極協調相關金融機構，以降低註冊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為目標，進而達成便民利民之目的。
- 三、另依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本部已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至少一種免手續費之管道，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之要求。
-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年 11 月 28 日本部再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 4 大超商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國中小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

會議」，決議如下：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瞭解所屬國中小學校，每學期應繳交費用之單據張數，並研議整合各校既有繳費單據張數，以降低繳費及收取手續費次數，俾兼顧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
- (二)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該市現行做法，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俾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 (三)本部國教署將委託財經專家研析超商及金融機構代收費用之成本，再依分析結果，協請超商及金融機構考量調降手續費之可行性。另俟研析成果報告後，本署將一併協請財政部檢視公營行庫降低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之可行性。
-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部國教署後續將再召集 22 縣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合理負擔之要求。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遏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情形，建議就現行法制提出檢討以達嚇阻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3）

羅委員為遏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情形，建議就現行法制提出檢討以達嚇阻效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推動相關交通管理政策均係以維護道路行車秩序及保障所有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考量，為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交通安全，歷年來並順應社會環境之變遷與發展而多次檢討研修相關之交通管理法規，並針對不同違規行為所致危害程度之不同，加重對相關重大惡性違規之處分。
- 二、有關委員建議提高行人闖越平交道罰鍰部分，本部將持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防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需要，檢討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亦持續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並期降低行人闖越鐵路平交道事故。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如延宕許久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鬆綁，協助拓展兩岸電子商務及網路購物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0）

邱委員就在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